

采购委托协议

采购人(委托人): 东莞市塘厦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项目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迎宾大道东公交站
及公路灯箱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

委托协议号: ZB15D1841

签订时间: 2015年10月

签订地点: 东莞

采购人(委托人): 东莞市塘厦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 迎宾大道东公交站及公路灯箱采购及安装的采购招标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采购项目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迎宾大道东公交站及公路灯箱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备注
1	迎宾大道东公交站及公路灯箱采购及安装	1 项	¥1,242,678.68 (含税)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金额人民币 34,959.47 元 (已列入采购预算价款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非竞争性项目, 投标人应按此金额报价)

3. 委托目的: 确定项目供应商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 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在采购项目实施前, 已按规定办理好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

制报备、相关采购预算信息公开等事宜，并将相关报备、审核文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4.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5.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如有）的专家意见进行确定。
6.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7.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8. 依照法规对评标报告进行确认。
9. 在法规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10.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和签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编制采购工作计划，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4. 根据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采购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如有），并将专家意见返回给采购人确认。
5. 编写及发布委托范围内有关政府采购须公开的项目信息，并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网站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6. 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项目文件。
7. 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8.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复核评标报告。
9. 收到采购人对评标结果的确认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信息。
10.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整理招标、评标文件，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采购人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也应保存采购文件。
12.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3. 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4.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5. 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16. 答复供应商质疑，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 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采购代理人不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2. 采购代理人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 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行办法》计算执行。

第六条 保密

有关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双方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否则，透露一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时组织和完成本项目招标工作，对采购人提出的疑问或要求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书面的回答，逾期未答复或未完成工作的，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按承担相应责任，但如因采购人的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组织和完成本项目招标工作的除外；
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违约造成第三方（中标人）损失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2.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寄邮件、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的时间更早，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在本协议所留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书

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至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4. 本委托书一式柒份，采购人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叁份。

采购人（委托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采购代理人（受托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第一国际百安

中心 A1907

联系人：夏文、陈健、许基彬

电话：020-87768198、

0769-26989777